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石惠銀(04)2250287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60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下稱COVID-19)第三級警戒，調整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(下稱本津貼)之受理申請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防疫需要並保障民眾請領權益，本部前以109年5月7日衛授家字第1090600430號函，放寬申請人因配合我國（或國際）相關COVID-19防疫措施，致未能於60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本津貼者，申請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核定機關申請，經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追溯自出生當月發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起(雙北市自5月15日起)提升全國之COVID-19防疫警戒至第三級，為減少民眾外出與接觸，本津貼申請日(含補正、申復)，得依前

函原則辦理。申請人於第三級警戒解除後10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核定機關提出申請者，均得追溯自110年5月19日起(雙北市自5月15日起)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、兒少福利組

